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(高新区)分局)</u>的<u>(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(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10109. 064378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69.306965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7月2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